

**周浩鼎議員於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4月25日公開會議上  
討論附錄7後仍建議作出的修訂**

- (a) 在第I(d)項的"性質及效力"之前加入"背景、原意、"；
- (b) 在可按需要作進一步修改的前提下，把第I(e)項改為 "在該協議文本中，上文第(d)段所述條款曾否作出修改……若有，由誰人作出，該修改的原意和作用，以及條款經修改後的效力；"；及
- (c) 加入新訂第II(c)項："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要求行政長官就任時申報財產的原意，以及該款項在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是否屬於須予申報的財產；"。